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劉芃晏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陳鳳龍

01 相 對 人

02 即債權人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唐正峰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 對 人

08 即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相 對 人

15 即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18 相 對 人

19 即債權人 東元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周如茵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5 主 文

26 債務人劉芄晏自民國114年9月30日16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27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28 理 由

29 一、按債務人不遵守法院之裁定或命令，致更生程序無法進行
30 者，法院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
31 消債條例）第56條第2款定有明文。另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

01 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
02 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
03 程序，復為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所明定。

04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02號
05 裁定債務人自民國112年11月21日上午11時起開始更生程
06 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即本院112年度司
07 執消債更字第120號）。惟債務人未依本院通知提出更生方
08 案，本院分別於113年8月29日、113年12月31日開庭程序命
09 其就上述事項提出說明（見司執更卷第161、162、181
10 頁），債務人表示收入扣除支出後已無餘裕、目前一週需洗
11 腎二次、有重大身心障礙證明，我名下沒有財產，也找不到
12 家人幫我擔任保證人，我向法院陳報之財產狀況都是真實
13 的，沒有虛偽陳述等語。復本院於114年8月4日發函命債務
14 人提出現任工作在职證明書、聲請更生前二年有無受領保險
15 給付等相關內容，並請債務人於114年9月2日下午2時45分到
16 院調查，有本院函稿及送達證書足參（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2
17 3頁），然債務人未到庭，亦迄未對上述事項為補正，堪認債
18 務人不遵守法院之命令，致本件更生程序已無法進行，故本
19 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20 三、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黃致毅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裁定不得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6 書記官 魏翊洳